

正本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函

地址：11485 臺北市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電話：(02) 2631-8761
傳真：(02) 2631-8763
電子信箱：woodball@seed.net.tw
承辦人：謝慧珍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木協行字 105020908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七

撥：公文文件系統同知

約用張惠芬助理員 1/3

專責訓練員林展緯 1/3



1/3

主旨：檢送本會「2016 年第二十一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競賽規程、報名表各乙份，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比賽日期：105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立田徑場。
- 三、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止。
- 四、選手報名人數限制：國內隊伍桿數賽以 60 名選手報名為限；球道賽以 20 名選手報名為限。以籌備委員會掛號郵件收取報名優先順序排序辦理。
- 五、報名所需文件：註冊表、參賽表、報名總費用、護照影本(未持有護照者，則請提供身分證影本及英文譯名拼音)及二吋相片乙張。所需文件、費用齊備者，始錄取報名。
- 六、報名表之隊職員人數不得超過參賽選手人數之 1/3，報名表選手人數 3 人以下得報隊職員 1 人。
- 七、隨函檢附「2016 年第二十一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宣傳海報乙份，敬請張貼公告。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本會行政組

105 年 9 月 29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5003410 號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3628-4367

裝

訂

線

通識教育中心

2016 年第 21 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

參賽表

桿數賽

報名單位：

No.	中文名	英文名	身分證號	姓別 (男/女)	團體 M1 ~ M9 F1 ~ F9	個人 ✓	桿數 / 球道 擇一報名	
							雙人 A~Z	混合 a~z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男子組第一隊請於團體欄位中註明 M1、男子第二隊則請註明為 M2，依此類推.....

女子組第一隊請於團體欄位中註明 F1、女子第二隊則請註明為 F2，依此類推.....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2016 年第 21 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

參賽表

球道賽

報名單位：

No.	中文名	英文名	身分證號	姓別 (男/女)	個人 ✓	桿數 / 球道 擇一報名	
						雙人 A~Z	混合 a~z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注意事項：

請參閱以下報名參賽表-桿數賽填寫範例，同隊隊員請標記相同符號，
 男女子團體組(M1~M9 / F1~F9)、男女子雙人組(A~Z)、男女子混合組(a~z)。

報名參賽表-桿數賽填寫範例：

報名單位：基隆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No.	中文名	英文名	身分證號	姓別 (男/女)	團體 M1 ~ M9 F1 ~ F9	個人 ✓	擇一報名	
							雙人 A~Z	混合 a~z
1	王建民	Justin		M	M1		A1	
2	林恩宇	Jerian		M	M1	✓		a1
3	黃欽智	Derrick		M	M1	✓	B2	
4	林煜清	Joseph		M	M1	✓	A2	
5	鄭凱文	Alexis		M	M1			b1
6	鄭錡鴻	Kobe		M	M2	✓	B1	
7	王則鈞	D'Angelo		M	M2	✓	C1	
8	增菘瑋	LeBron		M	M2	✓	C2	
9	盧勁禹	Barry		M	M2	✓		
10	王梓安	Craig		M	M3	✓		
11	謝榮豪	Jeremy		M	M3			
12	耿伯軒	Dwyane		M	M3		D1	
13	林書豪	Quincy		M	M3	✓	D2	
14	蔡依林	Amy		F	F1			
15	張惠妹	Gaga		F	F1	✓	E2	
16	林青霞	Ellie		F	F1			a2
17	周慧敏	Janet		F	F1	✓		b2
18	張 敏	Iris		F	F1	✓	E1	

2016 年第 21 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

註冊表

單 位		收據抬頭	
領 隊	(中文)	聯絡人	
	(英文)	職 稱	
教 練	(中文)	手 機	
	(英文)	電 話	
管 理	(中文)	傳 真	
	(英文)	E-mail	

報名費用

費 用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人 (隊) 數	小 計
參賽費	桿數賽	個人組	990 元 / 人		
		雙人組	1300 元 / 隊		
		※團體組	1300 元 / 隊		
	球道賽	個人組	990 元 / 人		
		雙人組	1300 元 / 隊		
		※團體組費用僅適用 <u>個人桿數賽</u> 選手 <u>另行組隊</u> 報名團體桿數賽之隊伍			
註冊費 (每位參與者, 包含所有隊職員)			660 元 / 人		
權利金 (悉數繳交予亞洲木球總會)			165 元 / 人		
總 計 (新 臺 幣)					

報名須知：

- 報名日期：自 2016 年 10 月 4 日起至 6 日止。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報名日期前、後交寄郵件者，恕不受理。
- 報名所需文件：註冊表、參賽表、報名總費用、護照影本(未持有護照者，則請提供身分證影本及英文譯名拼音)及二吋相片乙張。學校單位須憑報名費收據請領經費者得延後繳納。
- 報名方式：上述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郵寄至籌備委員會報名，報名郵件未有中華郵政郵戳、缺件、費用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所需文件、費用齊備者，始錄取報名，報名選手方得以排序參賽人數。
籌備委員會：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 報名人數限制：國內隊伍桿數賽以 60 名選手報名為限；球道賽以 20 名選手報名為限。以籌備委員會掛號郵件收取報名優先順序排序辦理。(兩項賽事人數限制皆採男女選手混合計算)
- 報名表之隊職員人數不得超過參賽選手人數之 1/3，報名表選手人數 3 人以下得報隊職員 1 人。
- 參賽選手得兼任隊職員，兼任職務之註冊費得免繳，共得領取大會紀念品 1 份。
- 隊職員免繳權利金，並得領取大會紀念品 1 份。
- 報名限制：
 - (1)選手僅得就個人桿數賽與個人球道賽、雙人桿數賽/球道賽中擇二參賽。
 - (2)每位選手僅能就桿數雙人賽與球道雙人賽中任選一項報名。
 - (3)選手報名任一項雙人賽時，則僅得就個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中再擇一項報名參賽。
 - (4)選手不得跨性別報名參賽。

2016 年第二十一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

國際木球總會
亞洲木球總會
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宜蘭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

後花園休閒園藝有限公司
宜蘭縣體育會

四、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

五、活動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至 11 月 1 日

六、競賽地點：

宜蘭縣立田徑場

七、競賽項目：

(一) 桿數賽：

1. 個人組：男子、女子
2. 雙人組：男子、女子、混合
3. 團體組：男子、女子

(二) 球道賽：

1. 個人組：男子、女子
2. 雙人組：男子、女子、混合

八、競賽規則：

(一) 本賽事所使用之規則是依據最新 2011 年國際木球總會頒定的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佈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二) 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訂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

(三) 競賽制度：

1. 桿數賽：

1) 個人組預賽：

選手賽完 24 球道後，以個人 24 球道總桿數為預賽成績。各組錄取 12 名進入決賽，若有同桿數之情形，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



此類推。

2) 個人組決賽：

每位晉級選手再進行 12 球道決賽，以預、決賽共 36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者為勝。

3) 雙人組預賽：

a. 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報名登記在前者選手先發球，報名登記在後者後發球，混合雙人組報名一律以男子選手姓名排前，女子選手姓名排後。隊伍賽完 12 球道後，以隊伍 12 球道總桿數為預賽成績。

b. 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門為止。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4) 雙人組決賽：

雙人桿數預賽成績前 12 隊進入決賽，並加賽 12 球道，以 24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者為勝。擊球順序與雙人組預賽相同。

5) 團體組：

團體組以 4-6 人為一隊，以個人桿數賽預賽每隊每場最佳 4 名球員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各隊兩場成績合計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6)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a. 個人、雙人組桿數賽若有 2 名（隊）以上球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b.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籌備會指定方法判定。

2. 球道賽：

1) 比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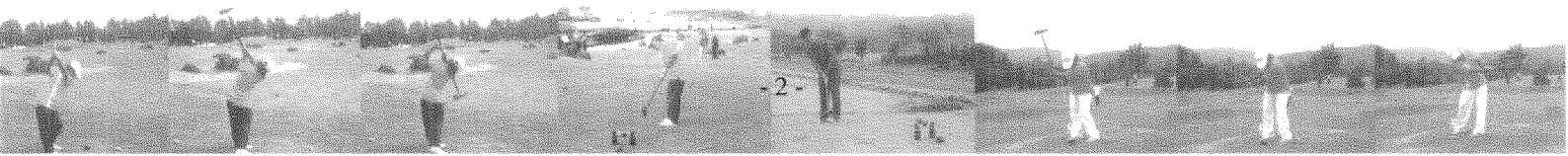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

2) 個人組：

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2 名球員為一組逐球道進行比賽。

3) 雙人組：

a. 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隊球員一組逐球道比賽。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報名姓名排前者，單數球道發球，後者雙數球道發球。混合雙人組報名一律以男子選手姓名排前，女子選手姓名排後。



b. 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門為止。發球順序如雙人組桿數賽。

4) 擊球順序：

球道賽中球員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5) 平手勝負判定：

球道賽時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6) 種子排序：

球道賽個人組種子排序以上一屆臺灣公開賽個人球道賽排名前四名之選手為依據。

(四) 成績記錄：

1. 採各組球員輪流互記方式執行，籌備委員會僅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 下列比賽進行時，成績記錄將由籌備委員會指定裁判執行。

1) 桿數賽各組決賽

2) 球道賽各組冠軍賽

(五) 籌備委員會得依實際競賽情況更改競賽賽程，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九、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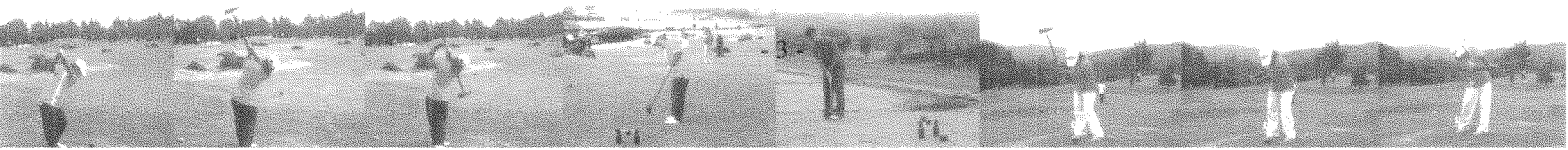
(一)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2. 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3. 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4. 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5. 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7. 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8. 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獎狀；團體組另頒發獎盃

(二) 一桿過門獎：

1. 任一位參加個人桿數預賽球員以一桿將球擊過球門（籌備委員會指定之 2 個球門，2 球門獎金共 1,000 美元），將獲頒獎牌及 500 美元獎金，如有 1 人以上獲獎則獎金由獲獎人均分。
2. 個人組決賽以後賽程成績不列入一桿過門獎計算。
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第二條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第七點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第三條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第七點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三) 國際巡迴賽積分：

1. 個人桿數賽前 30 名優勝選手另得依據國際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計算、累積優勝積分。
2. 個人球道賽(單淘汰賽制)：
各賽事必須至少 8 人以上參賽，勝出之選手皆可獲得積分，積分計算方法依據國際木球總會巡迴賽積分辦法辦理。

十、報名：

- (一) 選手僅能就個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雙人桿數賽／球道賽中擇二參賽。
- (二) 每位選手僅能就桿數雙人賽與球道雙人賽中任選一項報名。
- (三) 選手報名任一項雙人賽時，則僅得就個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中再擇一項報名參賽。
- (四) 選手不得跨性別報名參賽。
- (五) 請於期限內將註冊表、參賽表、報名總費用、護照檔(未持有護照者，則須提供身分證影本及英文譯名拼音)、二吋相片乙張寄至籌備委員會。
※學校單位須憑報名費收據請領經費者得延後繳納。
- (六) 報名日期：自 2016 年 10 月 4 日起至 6 日。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報名日期前、後交寄郵件者，恕不受理。
- (七) 報名方式：上述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報名郵件未有中華郵政郵戳、缺件、費用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所需文件、費用齊備者，始錄取報名，報名選手方得以排序參賽人數。
- (八) 報名人數限制：國內隊伍桿數賽以 60 名選手報名為限；球道賽以 20 名選手報名為限。以籌備委員會掛號郵件收取報名優先順序排序辦理。兩項賽制人數限制皆採男女選手混合計算，另將再視國外隊伍報名狀況，增加國內報名人數，並以報名優先順序增額錄取。
- (九) 請於期限內將註冊表、報名表、報名費、參賽費、護照檔、二吋相片乙張寄至籌備委員會。

十一、交通：(僅適用國際選手)

籌備委員會將提供代表隊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與宜蘭縣選手村間的往返接送，以及競賽期間當地舒適的交通接駁服務，並提供必要的護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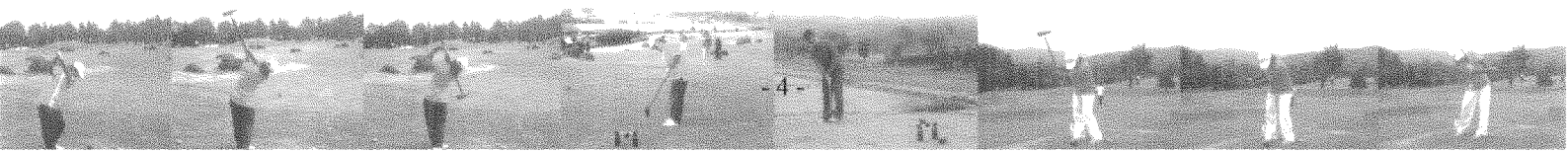
籌備委員會安排每個國家參賽人員接、送機往返服務，以二趟為原則，接送機趟數過多時，則另需負擔車資費用。

十二、會旗：

每個參賽國必須攜帶兩面向國際木球總會正式註冊的旗幟做為開閉幕使用。

十三、收費標準：

- (一) 報名費：
每位參與者(包含所有隊職員)新臺幣 660 元。
- (二) 權利金：
每位選手新臺幣 165 元，悉數繳交予亞洲木球總會。



(三) 參賽費：

1. 桿數賽：

- 1) 個人組每位新臺幣 990 元
- 2) 雙人組每組新臺幣 1300 元
- 3) 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1300 元（團體組費用僅適用個人桿數賽選手另行組隊報名團體桿數賽之隊伍）

2. 球道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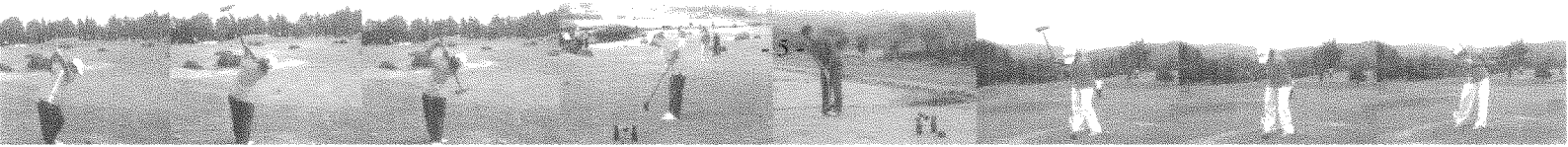
- 1) 個人組每位新臺幣 990 元
- 2) 雙人組每組新臺幣 1300 元

(四) 食宿與當地交通費用：（僅適用國際選手）

1. 賽會期間，食宿與當地交通費用每人每晚 50 美元。
2. 如指定住宿單人房，每人每晚費用為上述價格之雙倍。
3. 每人每晚食宿費用總計 6 日 5 晚，房型為 2 人一間。
4. 籌備委員會恕不負擔國外隊伍額外停留臺灣、臺北及高雄當地食宿、交通費用；亦不負責臺灣當地選手賽會期間所有住宿、午餐、交通等安排。

十四、申訴：

- (一) 任何抗議或申訴必須在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正式的書面抗議書。
- (二) 書面抗議書必須由該單位的領隊親自簽名，並連同 100 美元保證金一同送交籌備委員會。
- (三) 籌備委員會在接受抗議後，必須在 30 分鐘內召開審判委員會，木球規則中有規定的事項以規則為主，其他事項則以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抗議被接受時，保證金得以返還，然抗議被否決時，保證金則予以沒收。



2016 年第二十一屆臺灣公開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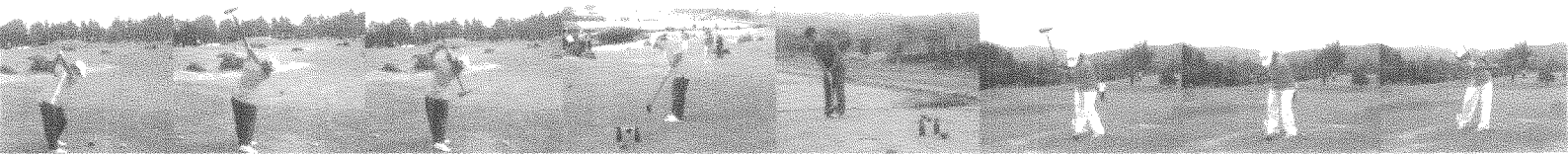
10 月 27 – 11 月 1 日

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10/27		貴賓抵達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飯店入住與報到登記	宜蘭富翔大飯店
	18:30	晚餐	
10/28	07:00 – 08:00	早餐	宜蘭富翔大飯店
	09:00 – 12:30	市區觀光	宜蘭市區
	12:30 – 13:30	午餐	宜蘭市區
	14:00 – 16:30	領隊與裁判會議	宜蘭縣立田徑場
		正式練習	宜蘭縣立田徑場
	18:30 – 21:00	開幕儀式與歡迎晚會	宜蘭市一米爾餐廳
10/29	06:30 – 08:00	早餐	宜蘭富翔大飯店
	09:00 – 12:00	球道男女子個人組第一輪	宜蘭縣立田徑場
	12:00 – 13:00	午餐	宜蘭縣立田徑場
	13:00 – 17:00	球道男女子個人組第二輪 桿數雙人組預賽	宜蘭縣立田徑場



	13:00 –17:00	2016 年國際木球總會臨時會員大會	宜蘭縣立田徑場
	18:30	晚餐	宜蘭市區餐廳
10/30	06:30 –08:00	早餐	宜蘭富翔大飯店
	09:00 –12:00	桿數男女子個人組預賽	宜蘭縣立田徑場
	12:00 –13:00	午餐	宜蘭縣立田徑場
	13:00 –17:00	球道男女子個人組八強賽 桿數雙人組決賽	宜蘭縣立田徑場
	18:30	晚餐	宜蘭市區餐廳
10/31	06:30 –08:00	早餐	宜蘭富翔大飯店
	09:00 –12:00	桿數男女子個人組決賽 球道男女子四強賽	宜蘭縣立田徑場
	12:00 –13:00	午餐	宜蘭縣立田徑場
	13:00 –15:00	頒獎儀式	宜蘭縣立田徑場
	15:00 –17:00	觀光購物	宜蘭市區
	18:30 –21:00	歡送晚宴	宜蘭市一米爾餐廳



11/1	07:00 –08:30	早餐	宜蘭富翔大飯店
		貴賓啟程返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